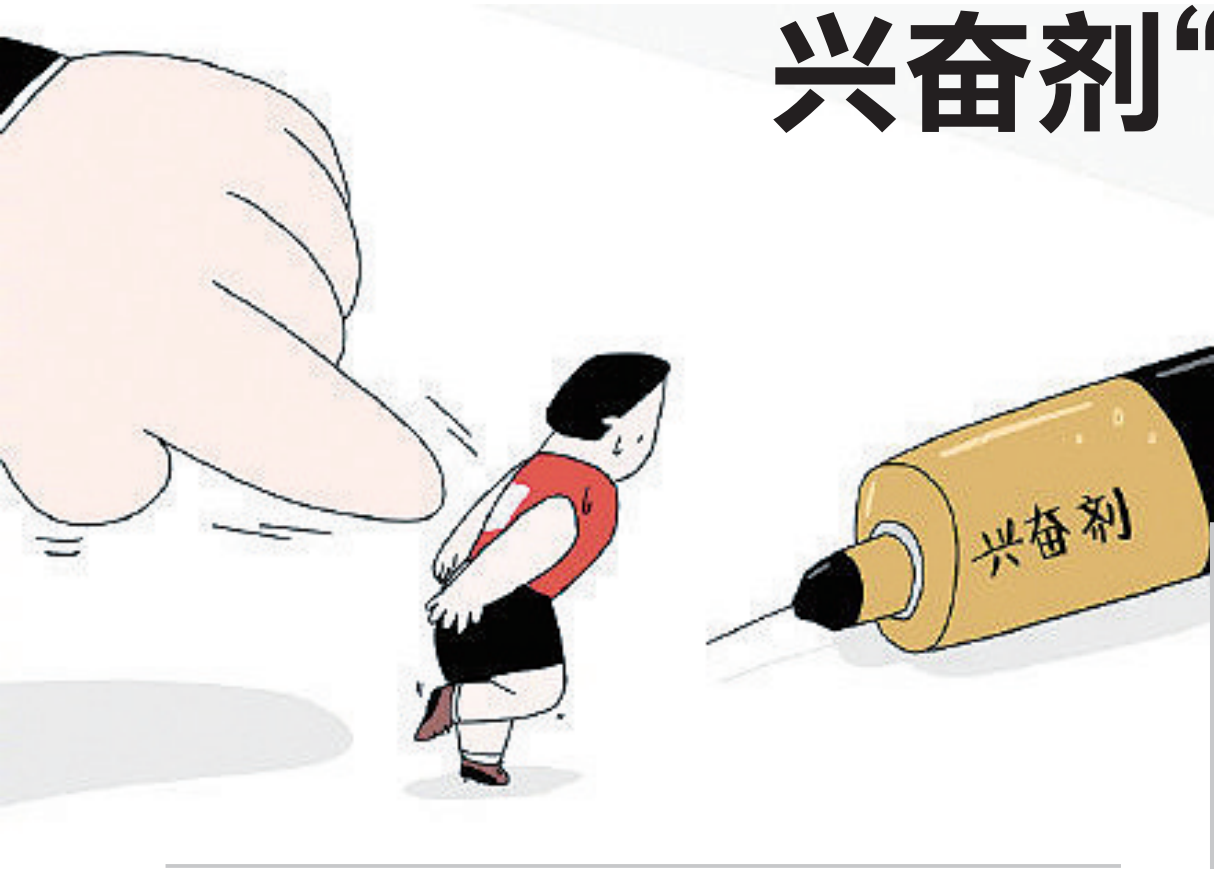




2020年末,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中国在反兴奋剂斗争中迈出意义深远的重要一步。

兴奋剂“入刑”,无疑将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威慑力度,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兴奋剂问题,用法治护航干净奖牌、纯粹体育,这也意味着“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逐渐成形并发挥威力,同时也要正视短板、排除风险,以确保中国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

◆ 构成犯罪的行为有了刑法依据

2004年,国务院颁布《反兴奋剂条例》,规定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规定违规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受到相应处罚,如禁赛、罚款、行政处分等,对非法生产、销售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企业可以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修正案》新罪名的增设,则精准回应了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于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修正案》新罪名的增设,在处罚体系、责任体系上进行了对接,使得“构成犯罪的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再是“稻草人条款”,而是有了实实在在的刑法依据,实现了反兴奋剂的“行刑衔接”。

◆ 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入罪

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修正案》的规定,在运动员面前鼓吹使用兴奋剂的好处以刺激、诱使他们使用兴奋剂,或者示范、示意运动员使用,甚至编造虚假事实,暗地里在药品、食品中掺入兴奋剂,使运动员不知是兴奋剂使用,都涉嫌违法。要明确的是,对于引诱、教唆、欺骗的对象,一般应当是从未使用过兴奋剂的人,或者曾经使用过但已停止使用的运动员,如果运动员一直在使用兴奋剂,便不构成引诱、教唆、

欺骗,有可能属于非法提供。另外,明确刑法评价的体育活动范围,即“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运动员之间、运动员父母,以及其他任何人明知运动员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实施上述行为,都构成犯罪。不过新增罪名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对于兴奋剂误服误用不属于刑法制裁对象,尤其对于“不明知”运动员参加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的行为,不构成本罪。

◆ 对兴奋剂违法行为实行全链条打击

相比2020年1月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来说,本次发布的《修正案》与其为相互补充的关系,并且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于冲介绍,《司法解释》是在已有的罪名基础上进行解释,找出适用兴奋剂违法罪名,比如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他们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可能会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定罪处罚,但如果面对的是成年人就无法适用这些罪名。《修正案》明确将引

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实现了入罪化,实现了对涉兴奋剂犯罪的精准打击、要害打击。

此外,《修正案》与《司法解释》一起,对兴奋剂的走私、非法经营等源头行为,和非法提供、引诱、教唆、欺骗使用等行为,实现了全链条的打击。《修正案》出台后,还需要出台司法解释或者行政法规对一些概念进行明确来指导司法实践,例如怎样定义“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再比如赛外检查,尤其是赛前准备阶段内发现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新罪名的评价范围等。

兴奋剂“入刑”,让拳头更硬,让赛场更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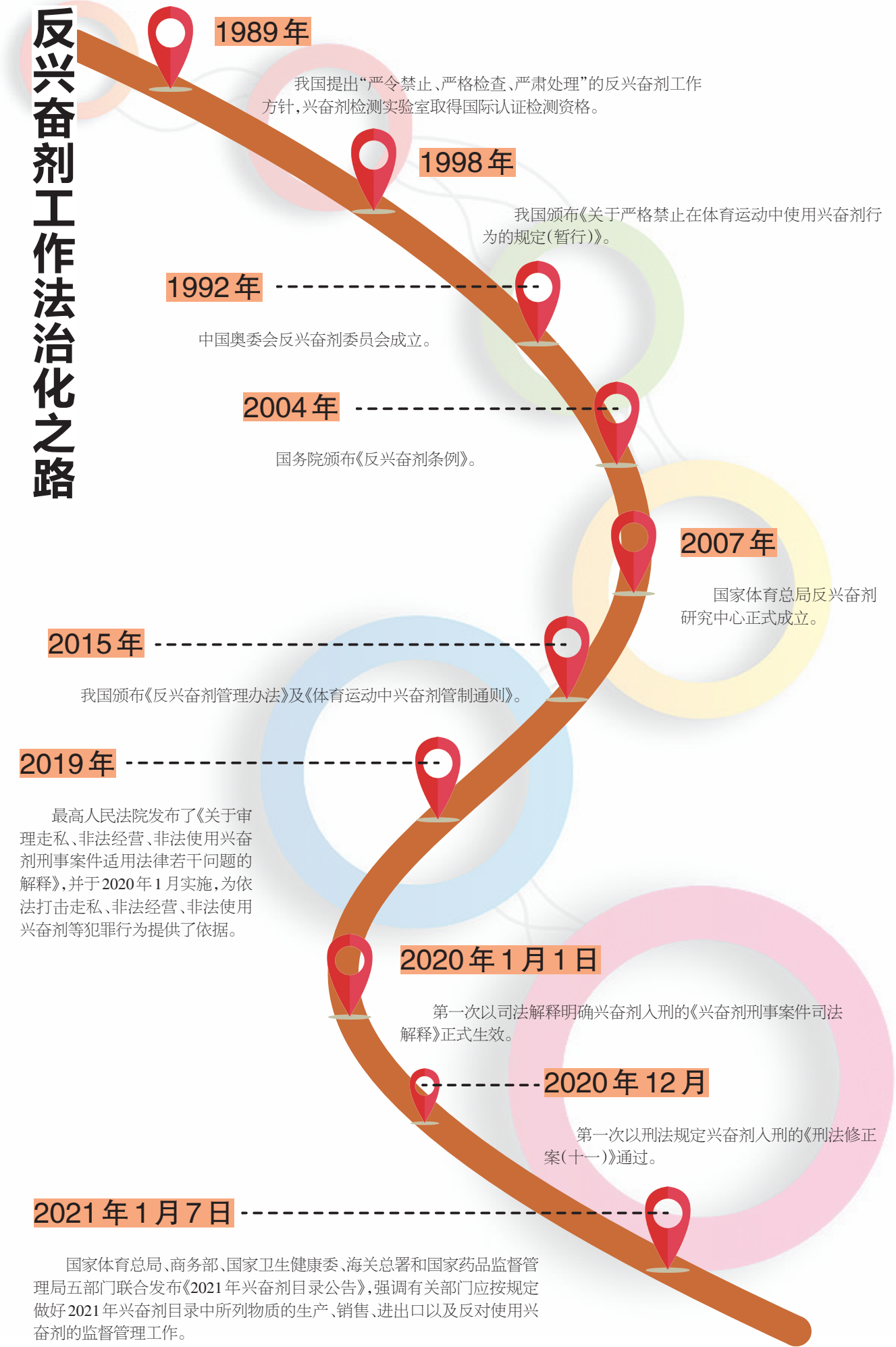
——解析兴奋剂“入刑”条款

本报记者 戴瑞震 李笑莹 余敏刚

2020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反兴奋剂工作法治化之路



体育圈热议兴奋剂“入刑”

在浙江,反兴奋剂立场一直是坚决的、一贯的,反兴奋剂工作是系统的、全方位的。省体育局党组与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在今年联合出台《关于在省级运动队建立反兴奋剂工作“两长制”的意见(试行)》,成为了全国首例,加强兴奋剂风险防控,持续保持反兴奋剂工作高压态势在省级运动队将成为常态;打通反兴奋剂工作“最后一公里”和“神经末梢”,着力强化对兴奋剂问题监督执纪问责等形成良好制度机制。

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副主任 韩照岐

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体现了我国作为负责任体育大国的站位,表明了我国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坚定立场,同时既是打击兴奋剂犯罪的有力武器,更是提高反兴奋剂治理能力的關鍵基础性工作,将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兴奋剂问题。坚守反兴奋剂是体育战线政治上的

“红线”、纪律上的“底线”、体育强省建设的“生命线”,《修正案》的发布再次推进我省要力争在反兴奋剂工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展示浙江风清气正的窗口形象,加快推进体育强国、体育强省、清廉浙江、清廉体育建设,促进浙江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省游泳队教练 朱志根

兴奋剂“入刑”,对于运动员、教练员能够起到监管的作用。目前全国前十六的游泳运动员都要反复进行兴奋剂测试,对于浙江游泳队来

说,队伍对兴奋剂绝对是“零容忍”的,浙江游泳队对每位运动员不管吃住行都有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坚决杜绝任何兴奋剂丑闻的出现。

省山地自行车队教练 蔡居宝

近些年来,自行车项目成为兴奋剂使用的重灾区,出了很多丑闻,极大地影响了比赛的公平公正。看到兴奋剂“入刑”,我非常激动,我觉得“入刑”对于我省山地自行车队来说迎来大利好,队伍目前在云南集训,运

动员的所有食材都是空运的,每天的行程都进行严格记录,绝对不容许出任何差错。不过,我更希望,未来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加强对兴奋剂的打击力度,管理应该更严格。

绍兴排球队总教练 俞觉敏

兴奋剂问题在竞技体育领域是个老话题。虽然针对排球项目来说,兴奋剂问题并没有那么明显,但是为了保障每位运动员的身体安全以及保证体育竞技的公平性,我在国家队、省队以及浙江体育学院任职教练时,落实狠抓反兴奋剂工作一直都是队伍建设的中中之重。兴奋剂“入刑”,能起到对运动员、教练员约束的作用。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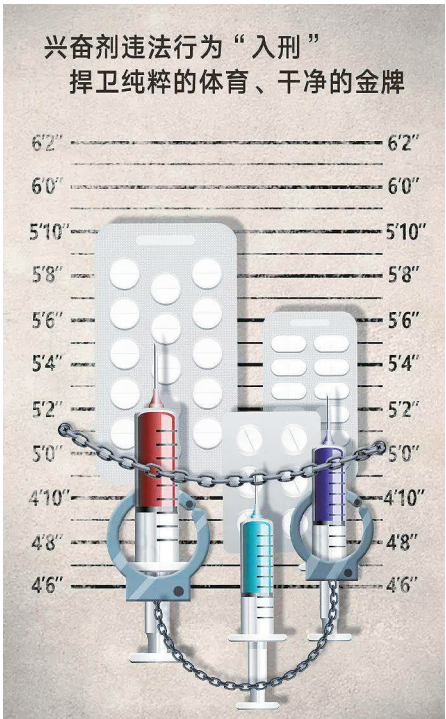
目前,我所负责的绍兴青少年排球教育这块,绍兴体校一方面严格把控食物,同时,加强对运动员家长进行指导,另一方面体校对药物进行严格把控,运动员所有用药都要在校队医提前报备。

中国男子举重队运动员 冯吕栋

对我来说,我认为服用兴奋剂对运动员的身体伤害非常大,也影响了比赛的公平公正。兴奋剂“入刑”将有效遏制这一体育竞技的“毒瘤”,体现了“从严”的刑事政策导向,再次向国际、国内展示了中国对兴奋剂“零容忍”的决心,对推动我国反兴奋剂工作法治化进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中国女子田径队运动员 陆敏佳

我觉得使用兴奋剂本身就是一种恶劣的行为,不但会断送运动员的职业生涯寿命,还伤害运动员的身体,严重甚至威胁生命安全。而兴奋剂“入刑”,我认为更多的层面是从基于保护运动员出发,保障了运动员身体健康,同时也体现出中国对奥林匹克的一种公平精神,维护了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



制图来源于人民网